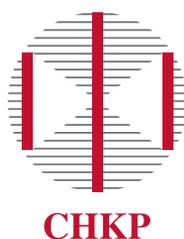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綜合營業額下跌3%
- 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港幣1,980萬元虧損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6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2	422,914	436,198
銷售成本		(328,449)	(333,391)
溢利總額		94,465	102,8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7,271	6,386
銷售及分銷費用		(70,242)	(67,310)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12,962)	(11,126)
行政開支		(37,800)	(37,433)
經營虧損		(19,268)	(6,6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47)
除稅前虧損	4	(19,268)	(6,823)
所得稅開支	5	(498)	(1,176)
期內虧損		(19,766)	(7,999)
(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0,034)	(7,896)
非控股權益		268	(103)
		(19,766)	(7,9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基本		(1.69) 港仙	(0.67) 港仙
攤薄		(1.69) 港仙	(0.67)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19,766)	(7,999)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1,387)</u>	<u>(740)</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1,153)</u></u>	<u><u>(8,739)</u></u>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1,421)	(8,636)
非控股權益	<u>268</u>	<u>(103)</u>
	<u><u>(21,153)</u></u>	<u><u>(8,73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9月30日

	附註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211	74,717
投資物業		190,577	190,785
商譽		—	—
商標		—	—
按金		11,427	12,687
遞延稅項資產		265	183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3,480	278,372
流動資產			
存貨		147,083	158,002
貿易應收賬項	8	45,581	63,03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	18,307	10,1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36,664	35,605
可收回稅項		765	7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5,054	260,701
流動資產總額		503,454	528,276
總資產		776,934	806,64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8,532	118,532
儲備		528,356	549,777
		646,888	668,309
非控股權益		1,332	1,064
總權益		648,220	669,37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4,678	4,685
遞延稅項負債		25,188	25,2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866	29,96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及票據	9	45,144	45,77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44,988	53,051
應付稅項		8,716	8,489
流動負債總額		98,848	107,314
總負債		128,714	137,275
權益及負債總額		776,934	806,64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已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中載述）貫徹一致。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披露動議 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農業：生產性植物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監管遞延賬戶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

採納此等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1.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現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所得稅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投入	待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但尚未確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是否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已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四個可呈報的分類如下：

- (a) 產品銷售分類從事推廣及經銷攝影、沖印及印刷產品，以及銷售照相商品、護膚產品、消費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
- (b) 服務分類從事提供攝影及沖印產品的技術服務、專業影音顧問及訂製、設計及安裝服務；
- (c) 投資分類包括本集團投資物業的業務；及
- (d) 企業及其他業務分類，包括本集團的企業收支項目及其他投資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獨立監察各業務分類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的(虧損)/溢利(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乃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各分類之收益及(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產品銷售		服務		投資		企業及其他		註銷		綜合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界客戶之銷售	348,336	364,574	74,578	71,624	-	-	-	-	-	-	422,914	436,198
部門間之銷售	14,183	12,360	1,617	1,609	-	-	-	-	(15,800)	(13,96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3,662	2,094	-	-	7,068	7,258	44	45	(4,710)	(4,469)	6,064	4,928
總計	<u>366,181</u>	<u>379,028</u>	<u>76,195</u>	<u>73,233</u>	<u>7,068</u>	<u>7,258</u>	<u>44</u>	<u>45</u>	<u>(20,510)</u>	<u>(18,438)</u>	<u>428,978</u>	<u>441,126</u>
分類業績	<u>(22,096)</u>	<u>(8,250)</u>	<u>3,390</u>	<u>2,237</u>	<u>2,320</u>	<u>2,631</u>	<u>(4,089)</u>	<u>(4,752)</u>	<u>-</u>	<u>-</u>	<u>(20,475)</u>	<u>(8,134)</u>
利息收入											1,207	1,4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47)
除稅前虧損											(19,268)	(6,823)
所得稅開支											(498)	(1,176)
期內虧損											<u>(19,766)</u>	<u>(7,999)</u>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總值	4,082	4,42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207	1,458
其他	1,982	506
	<u>7,271</u>	<u>6,386</u>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出售設備項目之虧損	6	—
存貨撥備(附註(a))	3,632	1,096
銷售存貨成本(附註(a))	289,857	296,331
提供服務成本(附註(a))	34,960	35,964
專業及法律費用	880	840
折舊及攤銷	10,306	10,299
	<u>10,306</u>	<u>10,299</u>

附註：

(a) 該等項目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一欄內列賬。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		
年內計提	254	650
往年之超額撥備	(117)	(138)
— 中國內地：		
年內計提	435	541
	<u>572</u>	<u>1,053</u>
遞延稅項	<u>(74)</u>	<u>123</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498</u>	<u>1,176</u>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在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16.5%）計提準備。期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派發中期股息(2015年：零港元)。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項目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0,034)</u>	<u>(7,896)</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1,185,318,349</u>	<u>1,185,318,349</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就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攤薄調整。

8 貿易應收賬項

本集團與顧客之交易以現金或賒賬方式進行。就賒賬銷售而言，賒賬期一般為15至30日，但部份信譽良好的長期顧客的賒賬期可延長至120日。

按付款到期日計算，扣除減值後本集團貿易應收賬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31,555	50,856
1至3個月	12,977	10,799
3個月以上	1,049	1,379
	<u>45,581</u>	<u>63,034</u>

9 貿易應付賬項及票據

按購買貨品及獲得服務之日期計算，本集團貿易應付賬項及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3,915	44,805
3個月以上	1,229	969
	<u>45,144</u>	<u>45,774</u>

1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以每月底結餘按5%年利率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從其聯營公司收取管理費及利息收入分別港幣388,000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3,000元)及港幣284,000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港幣3,000元)。該等交易乃按參與交易各方共同協定的費率進行。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於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了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810	2,764
離職後福利	36	36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u>2,846</u>	<u>2,8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集團產生綜合營業額為港幣4.23億元，較去年同期港幣4.36億元下跌3%。

業務回顧

產品銷售

攝影產品

經濟不景大幅影響攝影產品行業。儘管香港零售氣氛欠佳，集團在數碼產品的表現令人鼓舞。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集團新推出的數碼產品對攝影器材用家極具吸引力，推動該分類於回顧期內的銷量上升22.3%。相比之下，即影即有攝影產品的銷售額則下降25.8%。

護膚產品

集團繼續以網上業務形式經營此分類，成本大幅下降。然而，由於香港護膚及美容產品市場競爭仍然激烈，集團的挑戰是通過一系列舉措進行適當程度的廣告及宣傳，並以低行政成本保持其護膚品系列的高度知名度。

消費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

市場對大型電子產品(例如集團分店銷售的產品)的消費情緒仍然疲弱。但儘管如此，香港對大型電視機的需求趨勢為集團店舖帶來更多客戶，並有助集團確立其作為香港大型電視機優質經銷商之一的網絡。

於回顧期內，集團降低店舖內出售的多款流行消費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的價格，以有效地進行競爭，以致此分類總銷售額下跌。然而，若干大型電視機的總銷量卻增加，顯示集團生活影音店舖品牌正在建立穩固且不斷增長的客戶群。隨著零售市場回升，可望改善業績。

服務

沖印及技術服務

儘管零售環境充滿挑戰，集團的沖印及技術服務業務分類表現良好。總銷售按年升4%，主要由於集團的證件相片拍攝、文件解決方案及個人化影像禮品服務的銷售額增加，以及相簿、相架及電池的銷售額微升所帶動。

訂製、設計及安裝服務

儘管此分類仍在發展階段，集團在家庭及商業分類可以看到先進、訂製設計的視覺及音頻設備與程式的巨大潛力。集團預期其至今的成功及經驗，將有助在未來數年落實其他重大項目。

品牌管理

本年度上半年，集團積極推廣FUJIFILM系列的多款重要新相機型號及配件。集團於7月中推出全新FUJIFILM instax SHARE SP-2即影即有無線打印機。

集團亦於7月落實FUJIFILM與香港迪士尼樂園的長期聯盟，使FUJIFILM成為樂園的官方影像贊助商。根據該聯盟，香港迪士尼樂園所有攝影器材均由FUJIFILM提供。此外，樂園區亦銷售附有迪士尼卡通人物的FUJIFILM instax產品。

於回顧期內，集團繼續藉著其家喻戶曉的攝影產品和備受推崇的獎項提升其銷售。

快圖美廣受歡迎的「賞」簿自2014年年底推出後不斷取得成功。「賞」簿銷量較去年同期增加79.3%。

集團亦透過一系列推廣活動以保持生活影音品牌的知名度。於位處優越的銅鑼灣崇光百貨開設的生活影音專門店，繼續擔任品牌產品的高檔陳列室。

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2.55億元，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期內錄得之貿易應收賬項為港幣4,600萬元，存貨則為港幣1.47億元。

展望

鑑於香港零售市道不景氣，集團正推行多項節約開支及開拓新資源收入的措施。

這些措施包括多個處於討論階段的新項目。集團有信心這些新項目將於中期帶來進一步的成功。集團最近與香港迪士尼的協約，乃致力開拓業務範疇的其中一個新試點，管理層有信心這些措施有助集團鞏固聲譽及增加收入。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依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共包括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1月22日經董事會批准之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審核委員會認為上述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作出妥善披露。此外，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了上述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已遵照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條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有關企業管治的全部詳情載於本公司2016年中期報告。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孫大倫博士(主席)

孫道弘先生(副主席)

吳玉華女士

鄧國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文中先生

李家暉先生

劉暉先生

黃子欣博士

非執行董事：

馮裕津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大倫

香港特別行政區，2016年11月22日

<http://www.chinahkphoto.com.hk>